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从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重大事项，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关闭1家Bravo店以及61家mini店的议案

公司拟关闭1家Bravo门店以及61家mini店，其中1家Bravo门店系因销售业绩差等原因关闭，61家mini店因亏损及公司经营调整等原因关闭，本次闭店预计损失4358.40万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

序。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1.5亿-3亿股。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从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0月28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议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一点半在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588 弄中骏广场一期 21 号楼（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楼路演室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